

证券代码：000599

证券简称：青岛双星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QINGDAO DOUBLESTAR CO., LTD.

(注册地址：青岛市黄岛区月亮湾路1号)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二〇一六年八月

公司声明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已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此外，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待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同意、许可或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投资账户持有股份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其他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协商确定。

公司控股股东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比例不低于 23.38%，其他单一发行对象认购数量不超过 6,000 万股。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参与本次定价的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的询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除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的其他特定投资者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且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8,000 万股（含 18,000 万股）。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取的是询价发行方式，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8 月 25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不低于 6.35 元/股，即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说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协商确定。参与本次认购的公司控股股东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参与市场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6、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0,000 万元，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双星环保搬迁转型升级绿色轮胎工业 4.0 示范基地高性能乘用车子午胎项目及双星环保搬迁转型升级绿色轮胎智能化示范基地自动化制造设备项目（一期），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预计投资总额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数量 (人民币万元)
1	双星环保搬迁转型升级绿色轮胎工业 4.0 示范基地高性能乘用车子午胎项目	82,670	70,000
2	双星环保搬迁转型升级绿色轮胎智能化示范基地自动化制造设备项目（一期）	22,568	20,000
合计		105,238	90,000

7、本次发行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8、本预案已在“第七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利润分配情况”中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回报规划、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进行了详细说明，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目 录

公司声明	1
特别提示	2
释 义	7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概要	8
一、公司基本情况	8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8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10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10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3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4
七、本次发行方案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14
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5
一、双星集团	15
第三节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摘要	18
一、认购主体	18
二、认购方式、认购价格和支付方式	18
三、锁定期	19
四、协议生效条件	19
五、违约责任	19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21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概况	21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可行性和必要性分析	21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25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报批事项情况	26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28
一、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28
二、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的变动情况	29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29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30
五、上市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30
第六节 本次发行相关风险说明	31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31
二、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31
三、原材料和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31
四、国际贸易壁垒提升的风险	32
五、国内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32
六、汇率风险	32
七、摊薄即期回报风险	32
八、审批风险	33
九、股市风险	33
第七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利润分配情况	34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34
二、分红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38
三、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42
第八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44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44
二、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的风险提示	46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以及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47
四、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49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52
六、关于承诺主体失信行为的处理机制	53

释 义

在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中，除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简称	特指含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青岛双星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双星集团、控股股东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青岛双星本次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本预案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认购合同、本认购合同、《股份认购合同》	本公司与各发行对象就其认购青岛双星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分别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青岛市国资委	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A 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以人民币认购及交易的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募集资金	指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
公司股东大会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章程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最近三年及一期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3 月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概要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Qingdao Doublestar Co., Ltd.
法定代表人:	柴永森
成立日期:	1996 年 4 月 24 日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
股票简称:	青岛双星
股票代码:	000599 (A 股)
上市时间:	1996 年 4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674,578,893 元
注册地址:	青岛市黄岛区月亮湾路 1 号
办公地址:	青岛市黄岛区月亮湾路 1 号
邮政编码:	266400
电话号码:	0532-6771 0729
传真号码:	0532-6771 0729
电子信箱:	gqb@doublestar.com.cn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1、双星环保搬迁转型升级绿色轮胎工业 4.0 示范基地高性能乘用车子午胎项目实施背景

轮胎行业面对智能化、信息化的产业浪潮，正加速淘汰落后产能，向绿色智能化生产转型升级，即轮胎智能制造。提高轮胎的质量与性能，更新产品、生产设备和工艺技术，提高劳动生产率等已成为迫在眉睫的需求。面对全球工业 4.0

产业智能化发展的浪潮，公司的子公司青岛双星轮胎工业有限公司积极推进以个性化定制、企业互联化和制造智能化为标志的“工业 4.0”应用示范，推动传统产业加快转型发展。

该项目大量应用智能化设备，通过与信息通讯技术的深度融合，实现用户对轮胎的大规模定制，在产品模块化和生产精益化基础上，集成并开发全球最先进的信息通信技术、数字控制技术、智能装备技术，实现企业互联化、组织单元化、加工自动化、生产柔性化、制造智能化。针对消费需求产生的海量数据与信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产数据与信息以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数据与信息，运用互联网在智能设备间传递，形成工业 4.0 时代的数据云，对生产产品的整个生命周期进行过程监控，为产品研发及工艺改造提供可靠的数据支持，不断优化产品设计，增强产品竞争力，实现产品绿色、高端、高差异化、高附加值的飞跃。

2、双星环保搬迁转型升级绿色轮胎智能化示范基地自动化制造设备项目（一期）实施背景

本公司的子公司青岛双星橡塑机械有限公司大部分现用设备是运行多年的老旧设备，自动化程度和生产效率较低，产品层次相对不高，已不适合现代轮胎制造设备行业的业转型升级的发展要求，轮胎制造装备行业进行转型厂区搬迁升级的需求迫在眉睫。基于此背景，公司提出在黄岛区董家口经济区选址建设双星环保搬迁转型升级绿色轮胎智能化示范基地自动化制造设备项目（一期）。

本项目旨在聚焦轮胎智能制造装备，通过引进信息化管理技术及一批的高端、高精度和智能化的加工设备替代原有部分落后的高耗能、低精度设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信息化管理和智能制造水平，实现轮胎制造设备研发和制造质量的提升以及研发和生产效率的提高。同时，新一批的高端加工设备替代原有部分落后的高耗能设备，将实现产品的升级换代，使产品更加契合当前行业环保、高端和智能化的发展趋势，增加产品附加值和企业的经济效益。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轮胎产品及轮胎制造设备产品的生产工艺和性能指标将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有利于全面提升公司轮胎产品及轮胎制造设

备产品的生产规模和研发能力，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的品种结构，促进公司产业结构调整及转型升级，增强公司在国内外市场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行业地位。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双星集团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投资账户持有股份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其他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协商确定。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双星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共计 157,749,762 股，持股比例为 23.38%。

由于其他发行对象目前尚未确定，因而无法确定其他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其他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关系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一）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三）定价基准日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取的是询价发行方式，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8 月 25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不低于 6.35 元/股，即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说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协商确定。参与本次认购的公司控股股东双星集团不参与市场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 $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 ，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 。

（四）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0,000 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8,000 万股（含 18,000 万股）。在上述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五）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双星集团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投资账户持有股份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其他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协商确定。

公司控股股东双星集团将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比例不低于 23.38%，其他单一发行对象认购数量不超过 6,000 万股，双星集团不参与本次定价的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的询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

本次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且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六）发行股份锁定期安排

双星集团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除双星集团外的其他特定投资者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七）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八）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0,000 万元，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双星环保搬迁转型升级绿色轮胎工业 4.0 示范基地高性能乘用车子午胎项目

及双星环保搬迁转型升级绿色轮胎智能化示范基地自动化制造设备项目（一期），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预计投资总额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数量 (人民币万元)
1	双星环保搬迁转型升级绿色轮胎工业 4.0 示范基地高性能乘用车子午胎项目	82,670	70,000
2	双星环保搬迁转型升级绿色轮胎智能化示范基地自动化制造设备项目（一期）	22,568	20,000
合计		105,238	9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另行筹措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全额置换。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九）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分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十）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中，双星集团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预案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双星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23.38%。本次发行完成后，双星集团将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不低于 23.38%，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方案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此外，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待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同意、许可或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将向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双星集团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截至本预案公告日，除双星集团外的其余投资者尚未确定。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一、双星集团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黄岛区月亮湾路1号

成立日期：1980年9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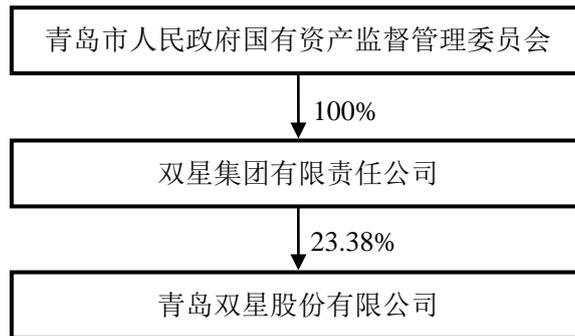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柴永森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国有资产运营；自营进出口业务；服装鞋帽、袜、棉布、运动器械制造及经营。批发、零售：橡胶制品、工模器具、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机电、百货、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轮胎、纸、皮革、合成革；生产销售：抽纱、刺绣、绳线带、高级面料、包装箱、盒、机械设备、运动用球；房地产开发（含商住地产、工业地产）、房屋租赁（公司住所青岛市黄岛区月亮湾路1号禁止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关系及控制关系

青岛市国资委为双星集团的出资人，持有双星集团100%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与双星集团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和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截至本预案披露日，双星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共计 157,749,762 股，占本次发行前本公司股本总额的 23.38%，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三）主要业务情况及最近三年主要业务的发展状况和经营成果

双星集团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和体育运营。双星集团近三年业务稳步发展，经营状况稳定。

双星集团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328,174,612.07
总负债	4,029,592,646.93
所有者权益	2,298,581,965.14
利润表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3,035,096,121.17
营业利润	37,102,580.15
净利润	59,487,705.51
现金流量表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858,082.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586,857.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	-15,462,053.56

注：以上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最近五年内受过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双星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五）本次发行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双星集团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预计与双星集团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之间不会因本次发行新增重大关联交易。若发生关联交易，本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公允决策程序，以保障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六）本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公司已确定的具体发行对象双星集团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与本公司之间在最近 24 个月发生的重大交易如下：

1、双星集团为本公司提供担保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双星集团为本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 9.90 亿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双星集团为本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 10.00 亿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双星集团为本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 10.43 亿元。

2、其他

本公司与双星集团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最近 24 个月的其他交易主要为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涉及向关联方销售、采购产品等交易。该等关联交易可以在公司和关联人之间实现资源的充分共享和互补，使公司在减少或节省不必要的投资的前提下，实现公司利益的最大化。

本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上述交易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并进行了信息披露。除此之外，本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公司与双星集团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未发生其他重大交易。

第三节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摘要

2016年8月23日，公司与双星集团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上述合同内容摘要如下：

一、认购主体

发行人（甲方）：本公司

认购人（乙方）：双星集团

二、认购方式、认购价格和支付方式

（一）认购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6年8月25日）。乙方认购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90%。

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该发行底价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二）认购方式及认购金额

乙方承诺认购甲方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低于甲方本次发行股票总数的23.38%。乙方将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

（三）支付方式及股份登记

乙方同意不可撤销地按照本合同确定的认股数量范围及价格确定方式履行认购义务，并同意在中国证监会审核同意并且收到甲方发出的认股款缴纳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一次性将认购资金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专门开立的账户。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认股款项且完成验资工作后，按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应的法定登记手续。

三、锁定期

乙方认购的股票，在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协议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成立，并在以下条件全部获得满足后生效：

- (1) 本合同已经成立；
- (2) 青岛市国资委批准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
- (3) 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及相关事项；
- (4) 中国证监会批准甲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

五、违约责任

发行人与双星集团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就违约责任约定如下：

1、本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因其自身过错违反本合同的规定，不能向乙方发行本合同规定的乙方认购的全部或部分股票，甲方应按乙方缴纳之认购款项的 1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甲方因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或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决定或要求发生重大变化而不能向乙方发行本合同规定的乙方认购的全部或部分股票，不视为甲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但甲方应将乙方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按活期利率）返还给乙方。

2、本合同生效后，如乙方未按照《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约定履行认购义务，或因乙方的认购资金无法按时到位或乙方的其他原因影响甲方发

行，造成《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无法实际履行的，甲方有权在违约事实发生之后单方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其总认购价款的 10% 作为违约金。违约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以实际损失确定违约的赔偿金额。

3、如本次发行未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者未经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核准部门）核准，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概况

为进一步促进本公司持续发展，本次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9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预计投资总额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数量 (人民币万元)
1	双星环保搬迁转型升级绿色轮胎工业 4.0 示范基地高性能乘用车子午胎项目	82,670	70,000
2	双星环保搬迁转型升级绿色轮胎智能化示范基地自动化制造设备项目（一期）	22,568	20,000
合计		105,238	9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另行筹措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全额置换。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可行性和必要性分析

（一）双星环保搬迁转型升级绿色轮胎工业 4.0 示范基地高性能乘用车子午胎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由公司的子公司青岛双星轮胎工业有限公司实施。项目计划总投资为 82,67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70,000 万元，其余所需资金由青岛双星轮胎工业有限公司自筹。本项目的建设期为 24 个月。

青岛双星轮胎工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注册资本 10,226 万元。该公司厂区位于青岛市黄岛区董家口经济区，港兴大道西侧，子信路北侧。

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600 万套高性能绿色乘用车子午胎（半钢子午胎）的生产规模。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公司产业结构调整、转型升级的需求较为急迫

公司从事轮胎行业的历史较长，部分产能对应的设备相对落后、陈旧，生产的低端产品已不符合行业发展趋势，难以满足当前的市场需求，产能利用率、毛利率及平均单价均低于公司整体水平，拉低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随着市场竞争的日益激烈，公司进行产业结构调整、转型升级以提升市场竞争力的需求日益迫切。因此，公司拟通过本项目形成年产 600 万套高性能绿色乘用车子午胎的生产能力，以满足日益高端化、专业化的市场需求，通过产业结构调整及转型升级，大幅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本项目产品性能优越，符合轮胎工业的发展趋势，有利于促进产业结构的升级，推动经济发展方式转变。项目建设具有较好的带动示范作用。

（2）项目有助于提升公司在同行业国际竞争格局中的话语权

随着经济全球化的不断推进，国内轮胎企业面临着越来越大的竞争压力。我国由轮胎大国向轮胎强国的转变依赖于本土轮胎企业由资源消耗型向技术型、效益型的转化。本项目的建设，将有助于提升公司在乘用车子午胎高端市场与国际先进厂商竞争中的话语权，有利于加快我国轮胎制造产业升级，也是公司在国际市场中提升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举措。

3、项目发展前景

轮胎工业是橡胶工业中最重要行业，其耗胶量占世界全部橡胶制品耗胶总量的 65%-70%。根据美国联合市场研究最新调研报告，预测到 2020 年，全球轮胎市场总量将达到 2875 亿美元，年增长率在 7% 左右，轮胎市场增长主要驱动力在于全球汽车产量的提高。其中，亚太地区是目前最大的市场，欧洲紧随其后。

欧美等发达国家已基本完成轮胎的子午化，目前轮胎技术正在向更为人性化的环保节能型和安全舒适型方向发展。预计未来几年，国内外轮胎市场需求量仍将保持较快增长。

目前，绿色、低碳是全球汽车和轮胎行业高度关注的热点之一。绿色轮胎滚动阻力低，燃油消耗少，可大量减少汽车二氧化碳的排放，同时还具有出色的操纵稳定性、更短的制动距离和更好的耐损坏性，对减少交通事故、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具有积极意义。中国橡胶工业协会于 2014 年 2 月 24 日发布了《绿色轮胎技术规范》自律标准，对绿色轮胎的产品性能、原材料、生产技术、污染物排放等方面提出了准入要求。2014 年 12 月 1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了《轮胎行业准入公告管理办法》，准入条件鼓励发展节能、环保、安全的绿色轮胎。

本项目充分借鉴国际领先的绿色轮胎生产经验，并利用公司的技术储备和领先优势，用自动化、智能化、信息化进一步优化和提升生产工艺、更新和升级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将全面满足绿色轮胎的生产要求，生产的高性能绿色乘用车子午胎较同类进口产品有较为明显的价格优势，可以满足更多客户对同类产品的需求，产品的销售规模将得到进一步的提升。因此，公司预期该项目具备广阔的市场前景。

4、经济效益预测

该项目全部建成达产后，正常年预计可实现销售收入 216,000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14,946 万元，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6.5%。从财务角度综合评价，本项目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且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结论

该项目产品市场前景广阔，工艺流程及生产设备水平均达到国际领先水平，经济效益良好。本项目符合国民经济发展的长远规划和国家产业政策，有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且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综上所述，双星环保搬迁转型升级绿色轮胎工业 4.0 示范基地高性能乘用车子午胎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二）双星环保搬迁转型升级绿色轮胎智能化示范基地自动化制造设备项目（一期）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由公司的子公司青岛双星橡塑机械有限公司实施。项目计划总投资为 22,568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20,000 万元，其余所需资金由青岛双星橡塑机械有限公司自筹。本项目的建设期为 24 个月。

青岛双星橡塑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注册资本 2,000 万元。该公司厂区位于青岛市黄岛区董家口经济区，港兴大道西侧，集成路北侧。

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轮胎硫化机 180 台（套）、成型机 12 台（套）、配套自动化装备 5 台（套）、平板硫化机及其他设备 20 台（套）的生产规模。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国内轮胎制造设备的自动化控制水平提升空间较大

轮胎产品的质量以及可靠性取决于轮胎制造设备的设计、控制等技术水平。进入 21 世纪以来，信息化、自动化、智能化的飞速发展已经成为工业发展的重要标志。CAD/CAE、精密制造等技术在轮胎制造设备的设计与制造过程中得到了广泛运用，大大提高了我国轮胎制造设备的质量，但国内轮胎制造设备的自动化和智能化控制水平与国外同行业领先企业相比，在控制的稳定性、精确度、智能化程度方面还存在一定的差距。

2015 年 5 月 9 日，国务院正式发布《中国制造 2025》，其重点是加快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融合发展，把智能制造作为两化深度融合的主攻方向；着力发展智能装备和智能产品，推进生产过程智能化，培育新型生产方式，全面提升企业研发、生产、管理和服务的智能化水平。

项目立足于轮胎制造设备行业，有利于把握我国智能制造与产业升级的重大市场机遇，缩小国内轮胎制造设备自动化控制水平与国外先进水平之间的差距。

（2）项目的建设有助于企业自身的可持续发展

青岛双星橡塑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虽然期间进行过数次工艺流程

及生产设备的升级改造,但目前的工艺流程和生产设备较同行业先进水平仍有一定差距,生产的产品以中低端为主,成本较高,不符合目前倡导绿色、低碳工业生产方式的新理念,企业发展面临较大的挑战。

随着国家节能减排以及绿色低碳等政策的出台,青岛双星橡塑机械有限公司的主要客户行业——轮胎制造工业也在不断创新转型,绿色轮胎和智能化生产是未来发展方向。同时,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制定了相应的行业准入政策,企业产品必须达到行业准入要求。本项目利用轮胎制造行业智能化改造升级的市场机遇对现有生产工艺流程和设备进行升级改造,定位向高端产品发展,是企业未来可持续发展的迫切需要。

3、项目发展前景

轮胎制造装备行业的发展与下游轮胎市场的联系十分紧密。目前,绿色、低碳是全球汽车和轮胎行业高度关注的热点之一,绿色轮胎的需求较大,轮胎制造装备的绿色化、智能化也将随之成为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拥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4、经济效益预测

该项目全部建成达产后,正常年预计可实现销售收入 45,000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4,752 万元,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6.6%。从财务角度综合评价,本项目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且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结论

该项目产品市场前景广阔,工艺流程及生产设备水平均达到国际领先水平,经济效益良好。本项目符合国民经济发展的长远规划和国家产业政策,有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且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综上所述,双星环保搬迁转型升级绿色轮胎智能化示范基地自动化制造设备项目(一期)建设是可行的。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双星环保搬迁转型升级绿色轮胎工业 4.0 示范基地高性能乘用车子午胎项目以及双星环保搬迁转型升级绿色轮胎智能化示范基地自动化制造设备项目（一期），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而发生改变。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年销售收入和利润水平预计将有显著增长。随着公司生产能力的提高及技术实力的增强，公司的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有望获得进一步提升。

（三）本次发行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674,578,893 股。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双星集团持有公司股票 157,749,762 股，占总股本比例的 23.38%。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双星集团认购本次最终发行股票总数的比例为不低于 23.38%。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双星集团持有的股份占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3.38%，将继续保持控股地位。

本次发行后，双星集团认购的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除双星集团外的其他特定投资者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因此，限售流通股股份数量和股东将增加。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报批事项情况

（一）项目立项进展情况

2015 年 7 月 1 日，青岛市黄岛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了《关于青岛双星轮胎工业有限公司双星环保搬迁转型升级绿色轮胎工业 4.0 示范基地高性能乘用车子午胎项目备案的通知》（青黄发改董审【2015】25 号），同意双星环保搬迁转型升级绿色轮胎工业 4.0 示范基地高性能乘用车子午胎项目备案。

2015 年 12 月 22 日，青岛市黄岛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了《关于青岛双星橡塑

机械有限公司双星环保搬迁转型升级绿色轮胎智能化示范基地自动化制造设备项目备案的通知》（青黄发改董审【2015】49号），同意双星环保搬迁转型升级绿色轮胎智能化示范基地自动化制造设备项目备案。

（二）项目环保进展情况

2016年3月9日，青岛市环境保护局黄岛分局出具了《关于青岛双星轮胎工业有限公司双星环保搬迁转型升级绿色轮胎工业4.0示范基地高性能乘用车子午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青环黄审【2016】94号），同意双星环保搬迁转型升级绿色轮胎工业4.0示范基地高性能乘用车子午胎项目建设。

2016年4月26日，青岛市环境保护局黄岛分局出具了《关于青岛双星橡塑机械有限公司双星环保搬迁转型升级绿色轮胎智能化示范基地自动化制造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青环黄（董）审【2016】3号），同意双星环保搬迁转型升级绿色轮胎智能化示范基地自动化制造设备项目（一期）建设。

（三）项目土地进展情况

子公司青岛双星轮胎工业有限公司及青岛双星橡塑机械有限公司已经取得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土地使用权。

双星环保搬迁转型升级绿色轮胎工业4.0示范基地高性能乘用车子午胎项目涉及的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为青房地权市字第201498889号；双星环保搬迁转型升级绿色轮胎智能化示范基地自动化制造设备项目（一期）涉及的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鲁（2016）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权第0029703号。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双星环保搬迁转型升级绿色轮胎工业 4.0 示范基地高性能乘用车子午胎项目以及双星环保搬迁转型升级绿色轮胎智能化示范基地自动化制造设备项目（一期），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而发生改变。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轮胎产品及轮胎制造设备产品的生产工艺和性能指标将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有利于全面提升公司轮胎产品及轮胎制造设备产品的生产规模和研发能力，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的品种结构，促进公司产业结构调整及转型升级，增强公司在国内外市场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行业地位。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结构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事项进行调整，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三）本次发行对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双星集团将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不低于 23.38%，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尚无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本次发行不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本次发行后，若公司拟调整高级管理人员，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发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主要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募投项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二、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的变动情况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在负债基本不变的情况下，增加了公司的总资产和所有者权益，能够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同时为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和扩张提供支持。

（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和投产后，公司年销售收入和利润水平预计将有显著增长。随着公司生产能力的提高及技术实力的增强，公司的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有望获得进一步提升。

（三）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随着募投项目的投产和效益的产生，未来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和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将有所增加。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不存在重大变化。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将继续存在关联交易。相关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业务发展的需要，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交易定价原则，没有出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是必要且合法的，并对公司的发展和盈利有积极的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不会因此产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新的同业竞争。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所发生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的业务往来，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上市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约为 62.78%，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本次非公开发行能够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提高经营安全性，降低财务风险，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也不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第六节 本次发行相关风险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时，除本预案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投资于双星环保搬迁转型升级绿色轮胎工业 4.0 示范基地高性能乘用车子午胎项目及双星环保搬迁转型升级绿色轮胎智能化示范基地自动化制造设备项目（一期）。公司在确定投资上述项目之前对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科学的研究和论证，且上述项目是出于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考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由于相关投资决策是基于当前公司的发展战略、市场环境和国家产业政策等条件下做出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各种不可预见因素或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出现项目延期、经济发展的周期性变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等问题，从而影响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和实际的经济效益，使项目最终实现的效益与预计值之间存在一定的差异。

二、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受全球宏观经济波动、上下游行业周期性变化、局部地区形势不稳定、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等因素影响，轮胎市场及轮胎制造设备市场需求可能出现波动，从而导致公司产品销售数量、销售价格的波动，进而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三、原材料和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天然橡胶作为轮胎生产的主要原材料，占公司轮胎产品生产成本比例较高。近年来其价格受地理环境、气候、供需、贸易、汇率、资本、政治、生产用原

材料的周期性等因素的影响，出现一定的波动。橡胶市场波动会影响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进而影响公司的生产成本和盈利状况。

四、国际贸易壁垒提升的风险

自 2001 年以来，全球共有美国、澳大利亚、巴西、秘鲁、埃及、阿根廷、土耳其、南非、墨西哥、印度以及欧盟等国家或地区对我国的轮胎出口发起过反倾销调查或者通过提高准入门槛限制了我国轮胎的出口。尽管公司不断通过技术创新和品牌建设提升产品竞争力，并加大了中东、南美等地区的市场开拓力度，但公司的外销业务仍面临国际市场准入标准不断提高的风险。

五、国内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轮胎产业投资热点逐渐向亚太地区转移，世界排名居前的轮胎公司都已进入中国市场并得到迅速发展。同时，我国本土轮胎企业数量众多，但多数企业尚不具备规模优势，本土轮胎企业未来竞争也将进一步加剧。公司必须不断调整产品结构，开发出适应市场需求的新产品，才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抢占先机。

六、汇率风险

公司产品外销至美洲、欧洲、非洲、亚洲等上百个国家和地区，人民币汇率政策的变化和国际外汇市场的波动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公司面临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

七、摊薄即期回报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均会有一定程度的增加，若 2016 年公司利润水平不能与股本、净资产规模保持同步增长，则每股收益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八、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须青岛市国资委审批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上述审议或审批事项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九、股市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的影响，除公司基本面的变化将影响公司股票的价格之外，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国家重大经济政策的调控、本公司经营状况、股票市场供求变化以及投资者心理变化等种种因素，都会对公司股票价格带来波动，给投资者带来风险。尤其是 2015 年 6 月 15 日以来，上证指数在创下近年 5178.19 点新高后快速下跌，最低点达到 2638.30 点，跌幅 49.05%，资本市场波动幅度进一步加大。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第七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利润分配情况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为规范公司利润分配行为，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机制，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的要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上述议案已经2012年7月28日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的要求，公司于2016年8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制定《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年-2019年）》的议案，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中约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为：

（一）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所涉及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项目投资安排和股东回报规划等因素，制定科学、合理的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制订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并由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报告期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配方案的，独立董事应当发布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提出的分红建议和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对于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

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三)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四)董事会认为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公司自身经营需要，确有必要对公司既定的股东回报规划进行调整的，将详细论证并说明调整原因，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规划将充分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调整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点：

- 1、公司发生亏损或者已发布预亏提示性公告的；
- 2、公司除募集资金、政府专项财政资金等专款专用或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现金（含银行存款、高流动性的债券等）余额均不足以支付现金股利；
- 3、按照既定分红政策执行将导致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项目、重大交易无法按既定交易方案实施的；
- 4、董事会有合理理由相信按照既定分红政策执行将对公司持续经营或保持盈利能力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

(五)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或者变更现金分红政策的，应当满足本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即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六)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以及董事会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利润分配的决策、披露程序应进行有效监督。公司对有关利润分配事项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独立董事按本章程规定对利润分配预案、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回报规划发表的独立意见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一并披露。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当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报告期盈利但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配预案的，还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且兼顾公司资金需求的原则，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公司拟实施利润分配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盈利，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事项。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利润分配机制：在满足前款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公司盈利且资金充裕的情况下也可以进行中期利润（现金）分配。

（四）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若上述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董事会认为公司处于发展成长阶段或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六）现金分红的条件：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

1、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当期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

2、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或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

1、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当年度未实现盈利；

2、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当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或者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3、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期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包括 70%）；

4、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余额为负数；

5、公司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

6、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一定时期内存在重大投资或现金支出计划，进行现金分红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无法满足公司经营或投资需要。

(七)现金分红的比例：公司在确定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并充分关注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弥补亏损、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计划未来三年内进行各年度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低于 40%。

(八)若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九)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分红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制定《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规划规定：

(一) 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着眼于公司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发展战略、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平衡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从而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回报机制。

（二）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本规划的制定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相关条款的规定，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且兼顾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调整机制

1、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回报规划，根据公司状况、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调整，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

2、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公司自身经营需要，确有必要对公司既定的股东回报规划进行调整的，将详细论证并说明调整原因，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规划将充分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四）未来三年股东回报具体规划

1、利润分配的机制

公司将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在盈利且资金充裕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在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等真实合理因素。

2、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1) 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在确定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应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并充分关注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

- ①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当期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
- ②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 ③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或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若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未来连续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具体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 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处于发展成长阶段、净资产水平较高以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3) 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并实施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①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 ②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若上述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 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执行

①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所涉及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项目投资安排和股东回报规划等因素，制定科学、合理的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制订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并由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报告期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配方案的，独立董事应当发布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②董事会提出的分红建议和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对于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③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④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或者变更现金分红政策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即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3、特殊情况处理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五）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

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此外在扩大现有主营业务规模的同时，积极拓展新的项目，促进公司持续发展，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三、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一）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2013 年度（分红年度 2014 年）利润分配政策：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524,828,47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 5,248,284.78 元。

2014 年度（分红年度 2015 年）利润分配政策：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674,578,89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 6,745,788.93 元。

2015 年度（分红年度 2016 年）利润分配政策：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674,578,89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 6,745,788.93 元。

（二）最近三年公司现金股利分配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分红年度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5,248,284.78	6,745,788.93	6,745,788.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672,937.13	58,175,658.93	61,264,733.87
现金分红金额/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97%	11.60%	11.01%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额	18,739,862.64		

项目	分红年度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最近三年年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037,776.64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额/最近三年年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22%		

(三) 最近三年公司当年实现利润扣除现金分红后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情况

2013 年度（分红年度 2014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672,937.13 元，扣除现金分红 5,248,284.78 元后，当年剩余未分配利润为 22,424,652.35 元。

2014 年度（分红年度 2015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175,658.93 元，扣除现金分红 6,745,788.93 元后，当年剩余未分配利润为 51,429,870.00 元。

2015 年度（分红年度 2016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264,733.87 元，扣除现金分红 6,745,788.93 元后，当年剩余未分配利润为 54,518,944.94 元。

最近三年，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补充业务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及公司新建项目所需的资金投入，以支持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第八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一) 测算假设

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成后，在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未来公司业务未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将面临下降的风险。

考虑上述情况，公司基于下列假设条件对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测算，具体如下：

1、为最大限度考虑摊薄即期回报对财务指标的影响，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 2016 年 11 月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假设时间，最终以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不超过 18,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0,000 万元，且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最终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以证监会核准为准；

3、假设 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 2015 年数据的基础上按照 10%、0、-10% 的业绩增幅分别测算；

4、在预测公司净资产时，以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依据，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5、在预测公司发行后总股本时，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 674,578,893 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变化。

(二) 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情况，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5年度/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度/2016年12月31日	
		未考虑非公开发行因素	考虑非公开发行因素
总股本（股）	674,578,893	674,578,893	854,578,893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90,000.00
本期现金分红（万元）		674.58	674.58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249,441.71	255,161.44	255,161.44
一、假设 2016 年发行人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10%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万元）	255,161.44	261,225.98	351,225.98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126.47	6,739.12	6,739.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08	0.0999	0.09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08	0.0999	0.0977
每股净资产（元/股）	3.78	3.87	4.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3	2.61	2.54
二、假设 2016 年发行人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持平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万元）	255,161.44	260,613.33	350,613.33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126.47	6,126.47	6,126.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08	0.0908	0.088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08	0.0908	0.0888
每股净资产（元/股）	3.78	3.86	4.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3	2.38	2.31
三、假设 2016 年发行人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10%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万元）	255,161.44	260,000.68	350,000.68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126.47	5,513.82	5,513.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08	0.0817	0.08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08	0.0817	0.0800
每股净资产（元/股）	3.78	3.85	4.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3	2.14	2.08

注：

$$1、基本每股收益=P0 \div S; \quad S= S0+S1+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

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E0+NP\div 2+ Ei\times Mi\div M0 - Ej\times Mj\div M0\pm Ek\times Mk\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预测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时，未考虑其他综合收益对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如上表所示，公司 2016 年考虑本次发行后较发行前的基本每股收益有一定下降，同时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也出现了下降。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会摊薄即期回报。

二、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资金实力大幅增强，同时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后续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得以逐步体现，公司的净利润将有所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相关效益的实现也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同时，公司在测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对 2016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以及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一）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双星环保搬迁转型升级绿色轮胎工业 4.0 示范基地高性能乘用车子午胎项目

（1）公司产业结构调整、转型升级的需求较为急迫

公司从事轮胎行业的历史较长，部分产能对应的设备相对落后、陈旧，生产的低端产品已不符合行业发展趋势，难以满足当前的市场需求，产能利用率、毛利率及平均单价均低于公司整体水平，拉低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随着市场竞争的日益激烈，公司进行产业结构调整、转型升级以提升市场竞争力的需求日益迫切。因此，公司拟通过本项目形成年产 600 万套高性能绿色乘用车子午胎的生产能力，以满足日益高端化、专业化的市场需求，通过产业结构调整及转型升级，大幅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本项目产品性能优越，符合轮胎工业的发展趋势，有利于促进产业结构的升级，推动经济发展方式转变。项目建设具有较好的带动示范作用。

（2）项目有助于提升公司在同行业国际竞争格局中的话语权

随着经济全球化的不断推进，国内轮胎企业面临着越来越大的竞争压力。我国由轮胎大国向轮胎强国的转变依赖于本土轮胎企业由资源消耗型向技术型、效益型的转化。本项目的建设，将有助于提升公司在乘用车子午胎高端市场与国际先进厂商竞争中的话语权，有利于加快我国轮胎制造产业升级，也是公司在国际市场中提升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举措。

2、双星环保搬迁转型升级绿色轮胎智能化示范基地自动化制造设备项目（一期）

（1）国内轮胎制造设备的自动化控制水平提升空间较大

轮胎产品的质量以及可靠性取决于轮胎制造设备的设计、控制等技术水平。进入 21 世纪以来，信息化、自动化、智能化的飞速发展已经成为工业发展的重

要标志。CAD/CAE、精密制造等技术在轮胎制造设备的设计与制造过程中得到了广泛运用，大大提高了我国轮胎制造设备的质量，但国内轮胎制造设备的自动化和智能化控制水平与国外同行业领先企业相比，在控制的稳定性、精确度、智能化程度方面还存在一定的差距。

2015年5月9日，国务院正式发布《中国制造2025》，其重点是加快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融合发展，把智能制造作为两化深度融合的主攻方向；着力发展智能装备和智能产品，推进生产过程智能化，培育新型生产方式，全面提升企业研发、生产、管理和服务的智能化水平。

项目立足于轮胎制造设备行业，有利于把握我国智能制造与产业升级的重大市场机遇，缩小国内轮胎制造设备自动化控制水平与国外先进水平之间的差距。

（2）项目的建设有助于企业自身的可持续发展

青岛双星橡塑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虽然期间进行过数次工艺流程及生产设备的升级改造，但目前的工艺流程和生产设备较同行业先进水平仍有一定差距，生产的产品以中低端为主，成本较高，不符合目前倡导绿色、低碳工业生产方式的新理念，企业发展面临较大的挑战。

随着国家节能减排以及绿色低碳等政策的出台，青岛双星橡塑机械有限公司的主要客户行业——轮胎制造工业也在不断创新转型，绿色轮胎和智能化生产是未来发展方向。同时，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制定了相应的行业准入政策，企业产品必须达到行业准入要求。本项目利用轮胎制造行业智能化改造升级的市场机遇对现有生产工艺流程和设备进行升级改造，定位向高端产品发展，是企业未来可持续发展的迫切需要。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双星环保搬迁转型升级绿色轮胎工业4.0示范基地高性能乘用车子午胎项目以及双星环保搬迁转型升级绿色轮胎智能化示范基地自动化制造设备项目（一期），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而发生改变。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轮胎产品及轮胎制造设备产品的生产工艺和性能指标将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有利于全面提升公司轮胎产品及轮胎制造设

备产品的生产规模和研发能力，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的品种结构，促进公司产业结构调整及转型升级，增强公司在国内外市场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行业地位。

四、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一）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公司原主业所属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行业，主要产品为轮胎、橡塑机械和铸造机械。2012 年以来，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及美国“双反”的影响，整个轮胎行业出现产能结构性过剩，产品同质化严重，开工率下滑。同时，公司逐步淘汰落后产品和落后产能，并对部分拟搬迁的设备进行智能化升级改造，受此影响，公司营业收入逐年下降。为抓住行业转折和产业整合的机遇，公司加快了产品和市场的转型升级。产品升级方面，调整产业结构，提高产品质量，通过实施绿色轮胎智能化生产示范基地项目（一期）的建设实践“工业 4.0”；市场转型方面，充分发挥互联网优势，积极布局和实施“星猴战略”，实践“服务 4.0”。2013 年至 2015 年期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27,177.30 万元、397,799.07 万元和 299,370.53 万元，呈下降趋势，但由于产品和市场的转型升级，公司毛利水平同比有了明显的提升，2013 年至 2015 年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10.13%、14.47%和 19.49%，净利润分别为 2,767.29 万元、5,817.57 万元和 6,126.47 万元。

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如下：

1、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国内市场竞争加剧：随着轮胎产业投资热点逐渐向亚太地区转移，世界排名居前的轮胎公司都已进入中国市场并得到迅速发展。同时，我国本土轮胎企业数量众多，但多数企业尚不具备规模优势，本土轮胎企业未来竞争也将进一步加剧。对此，公司将以商业模式创新为中心，不断调整产品结构，增强研发实力，加速产品升级，大力推进“工业 4.0”，建设“绿色轮胎智能化生产示范基地和绿色轮胎智能化设备生产示范基地”，开发出适应市场需求的新产品，以求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抢占先机。

2、国际贸易壁垒提升的风险：自 2001 年以来，全球共有美国、澳大利亚、巴西、秘鲁、埃及、阿根廷、土耳其、南非、墨西哥、印度以及欧盟等国家或地区对我国的轮胎出口发起过反倾销调查或者通过提高准入门槛限制了我国轮胎

的出口。对此，公司将不断通过技术创新和品牌建设提升产品竞争力，加大了中东、南美等地区的市场开拓力度，进一步巩固和加强行业品牌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

（二）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本次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针对上述情况，公司拟通过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有效使用、推动公司战略实施、强化中小投资者回报机制、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等方式，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增厚未来收益，以填补股东回报。

1、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做好成本控制，完善员工激励机制

公司将改进完善业务流程，提高生产效率，加强对采购、生产、库存、销售各环节的信息化管理，加强销售回款的催收力度，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提高营运资金周转效率。同时公司将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执行公司的采购审批制度，加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的约束。另外，公司将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建立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引进市场优秀人才，并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积极性，挖掘公司员工的创造力和潜在动力。通过以上措施，公司将全面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降低成本，并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2、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为加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定，发行人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发行人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严格的规定。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董事会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

金进行专项存储；公司将就募集资金账户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保荐机构和开户银行对募集资金进行监管，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同时，公司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在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严格遵守资金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同时，明确各控制环节的相关责任，按投资计划申请、审批、使用募集资金，并对使用情况进行内部检查与考核。

3、合理运用募集资金，降低公司相关成本费用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90,000 万元，拟全部用于双星环保搬迁转型升级绿色轮胎工业 4.0 示范基地高性能乘用车子午胎项目以及双星环保搬迁转型升级绿色轮胎智能化示范基地自动化制造设备项目（一期）。

公司将审慎地根据项目投资进展情况，合理运用募集资金，最大化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等相关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净利润水平。

4、大力推进战略实施，增强公司盈利水平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缓解财务风险，有利于公司未来扩大经营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实现公司转型升级，为未来公司的发展目标的顺利实现夯实资金基础。

未来几年，公司全力淘汰落后产能和落后产品，主动进行内部信息化再造和搬迁升级；同时，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加速产品创新，充分发挥在品牌、管理、技术、渠道、文化等方面的优势，以商业模式的创新为中心，推进“三化”战略（市场/产品细分化、组织平台化、经营单元化），实践“工业 4.0”，夯实存量立足点，抓住增量机会点，提高市场开拓力度，不断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实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从而提高对中小投资者未来的回报能力。

5、完善并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规定要求，对《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补充和完善，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

配形式等，完善了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同时，公司已制定《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对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事项进行了规划，以确保未来股东利益的实现。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六、关于承诺主体失信行为的处理机制

如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其作出的关于切实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相关承诺，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承诺主体的失信行为进行处理。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